

惠东县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2. 地址: 惠东县平山街道文景路 8 号 3. 联系人及电话: 陈先生, 0752-8860020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熟悉掌握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与规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项目服务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询价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参加报名的机构需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地点: 惠东县 21 个饮用水源 (包括县级及乡镇级) 2. 服务内容: 以相关技术规范为指引, 完成西枝江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2025 年环境状况

		评估报告和风险源名录及 20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和风险源名录。 3. 服务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19〕31 号）为工作依据，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等技术规范为指引，完成县级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21 个）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和风险源名录。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3. 提供服务的方式：完成县级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21 个）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和风险源名录。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金额区间为 59800 元-59950 元。 3. 计价标准：本次服务根据市场调节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